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11號國際企業中心一期10樓1004室。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